

雲林縣政府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7月1日

發文字號：府建行字第100030254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一，府外委員另送

開會事由：召開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海豐總廠復工審查會議

開會時間：100年7月7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府第二辦公大樓三樓第五會議室

主持人：副縣長 林源泉（召集人）

聯絡人及電話：陳淑芳科員05-5320638

出席者：黃瓊雅副召集人、葉德惠委員、楊毓霖委員、林清松委員、吳焜裕委員、王世洲委員、陳志勇委員、陳振和委員、經濟部工業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區勞動檢查所、內政部消防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列席者：

副本：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備註：

- 一、檢附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海豐總廠復工計畫書兩冊，請先行審閱並攜帶與會。
- 二、請經濟部工業局、勞委會中區勞檢所、消防署及環保署指派一人為復工審查會議委員，委員名單於7月6日前送交本府建設處。
- 三、請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準備簡報資料。
- 四、會議當日上午書面審查，下午至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海豐總廠現勘，請南亞公司準備入廠車輛。

2011/07/04
09:00:04

- 一、 異壬醇廠對 5 月 12 日事故直接、間接、基本原因分析及改善措施報告，仍不完備，應請南亞公司提供完整原因分析及改善報告再行審查，該廠現階段不准予復工申請。
- 二、 乙二醇二廠及三廠(EG3、EG4)之潛在危害性相對較低，且已進行管線檢測與維修，但仍需針對委員提出意見提出書面答覆，經委員書面審查後，再確認是否同意復工。
- 三、 丙二酚廠、丁二醇廠製程複雜潛在危害性相對高，復工計畫尚有缺失並不完備，有待補充更詳細資料，且應對會議中委員所提的意見提出書面回應說明，針對復工與否再行審查。
- 四、 南亞海豐總廠應針對委員意見提出短中長程具體改善計畫並落實執行。